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85,356.00 万元，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，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（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及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有限公司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52,444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9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,369.8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13%。除上述情况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且相关信息披露充分、及时、完整，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充分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；公司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榕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3年4月13日